

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文件

浙数医〔2024〕2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4年4月修订）》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学会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引导、监督浙江省数理医学及相关领域标准化工作，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4年4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原印发的《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浙数医〔2023〕1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4年4月修订）》



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4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引导、监督浙江省数理医学及相关领域标准化工作，更好满足市场竞争、创新发展的需求，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数理医学及相关领域技术标准体系建设，以“标准化+人工智能+医学”高质量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主席令12届第78号），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省等标准化有关规定，结合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以下简称“本会”）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适应本办法，有关经费管理按照本会专项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由本会负责，由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组织实施，日常工作由“标委会”秘书处负责，秘书处设在本会事业发展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由本会根据满足市场、行业、企业发展和创新需要，组织协调相关市场主体有关单位共同制定的标准。供会员、会员单位及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五条 实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接受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接受国家、省、地方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国际化。

第七条 鼓励与其他社会团体之间开展团体标准化合作，共同研制或发布标准。本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 应当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二) 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三) 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四)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五) 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制定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六) 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七) 以会员或相关单位自愿申报为前提。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九条 本会应当依据其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规范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设立“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简称“标委会”），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团体标准制定、实施的程序和要求。

聘任“标委会”主任委员1名，主任委员负责“标委会”全面工作，应当保持公平公正立场。主任委员负责签发“标委会”会议决议、标准报批文件等“标委会”重要文件。主任委员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签发标准报批文件等重要文件。

聘任副主任委员不超过5名，其中“标委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1名。聘任委员若干名，委员（含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总数为单数。同一单位在“标委会”任职的委员不得超过3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不得来自同一单位。

第十条 “标委会”设秘书处在本会事业发展部。“标委会”秘书处，在“标委会”主任委员领导下，由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负责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和管理，传达贯彻标准相关领域政策规范文件，以及理事长、“标委会”及主任委员安排的其他事务等。同时，本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标准化工作不少于3人。

第十一条 本会设立标准化专家库，由“标委会”进行管理指导。标准化专家库专家为学会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 务，包括不限于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其他标准化相关课题立项建议等。专家应涵盖医学及人工智能等数理医学相关政产学研多领域；应具备副高以上职称或者与之相对应的职务，在专业领域有较强技术实力和影响力的专家，职称要求可放宽至中级；需自愿参加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在医学及人工智能等数理医学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或丰富实践经验、有较高知名度或领导力，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状况；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热心标准化事业等条件。

第十二条 第一申报单位对立项团体标准制（修）订全过程及标准文本的内容、质量负全面责任；对制（修）订全过程中所有工作会议均应形成会议纪要，抄送至“标委会”秘书处并存档；牵头成立“团体标准专责起草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由标准起草单位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应明确起草人及排序，承担标准调研、起草等具体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三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与编号、发布、复审与修订。

第十四条 本会团体标准制定的范围包括：

- （一） 医学人工智能相关基础标准；
- （二） 医学人工智能数据治理、模型训练与验证、性能测试等方法标准；
- （三） 医学人工智能相关产品标准；
- （四） 医学人工智能相关产品算法设计开发、生产规范等管理标准；
- （五） 医学各专科临床卫生技术标准；
- （六） 医学卫生技术与信息技术标准；
- （七） 数理医学领域的其他标准。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五条 “标委会”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团体标准提案的征集工作，原则上每半年征集一次。“标委会”秘书处可根据各级政府要求和行业实际情况提出团体标准建议。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向“标委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建议，并需联合2家及以上有关单位共同提出，提交《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申请表》（见附件1）、标准草案和研制方案等。

第十七条 立项申请须提交相应论证资料，团体标准申请表内容一般包括：

- （一） 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 （二） 标准的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及参数说明；
- （三） 标准所属领域的国内外技术现状和相关标准情况等；

第十八条 “标委会”对项目立项建议书进行形式审查、归类，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论证。审查形式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专家成员应不少于5人，应结合项目专业领域随机选取标准化专家库专家或者根据项目专业领域定向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经专家审核论证尚未通过、不予立项的，“标委会”秘书处应向申请者反馈相关信息。经专家审核论证通过的立项团体标准项目，公示文件由秘书处起草后报送“标委会”主任委员、本会常务理事会理事长审批同意后，在本会网站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公示期无异议后，经“标委会”主任委员、本会常务理事理事会理事长审核签发，由本会批准发文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的，应在补充论证后重新进行立项审核论证。

第十九条 标准制定自发文立项开始到审查结束，周期一般为12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至少3个月。

第二节 起草

第二十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申请单位作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确定标准主要起草人员，组成标准起草项目组，开展起草工作。凡本会会员单位或合作单位专家成员均可提出申请参加项目组，主要起草单位根据申请提出项目组组建方案及工作内容。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组在资料收集、实地调研、国内外现状分析以及必要的试验验证基础上，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二十二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报送至本会“标委会”秘书处。

第二十四条 由“标委会”秘书处负责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方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天。

征求意见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第二十五条 征求意见材料包括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则视为无异议。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有相关的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或经济论证。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组负责对回函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后在共同起草单位间达成一致，形成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附件，报本会“标委会”秘书处。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的准备由项目组负责。本会“标委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项目组进行修改；审查合格后，报送“标委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组向本会“标委会”秘书处报送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包括：

（一） 团体标准送审稿（含标准起草单位盖章或负责人签字确认）；

（二） 标准编制说明；

- (三)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必要时应附验证报告；
- (五) 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九条 “标委会”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审查。在“标委会”指导下，“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工作，经形式审查合格后，方可组织技术审查会。审查形式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专家应不少于5人，应结合项目专业领域随机选取标准化专家库专家或者根据项目专业领域定向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增加专家人数。申请的团体标准负责人、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作为审查专家。

第三十条 会议审查及函审时，应填写《标准审查意见》。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会议审查时应为不少于应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3/4同意方为通过；函审时应为不少于有效回函的代表人数的3/4同意方为通过。申请的团体标准负责人、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与表决。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标准是否与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其他推荐性标准相矛盾、交叉或重叠；

(二) 技术内容的科学性，编制说明中是否包括标准各项技术指标设定的明确科学依据或文献来源，各项技术内容是否采纳恰当、引用合理；

- (三) 技术内容的可行性；
- (四) 标准内容与编写方式和体例是否相符；
- (五) 对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是否合理；
- (六) 其他必要性内容。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组应对专家审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应有《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签到表等相关材料，报本会“标委会”秘书处。

第三十三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未通过的，项目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提请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三十四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十五条 通过专家审定同意后，项目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整理后，形成标准报批稿，由“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审查，经“标委会”主任委员、本会常务理事会长审批同意后形成标准发布稿，在本会网站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第三十六条 经实践验证技术成熟的团体标准提案可申请快速程序进行审查和发布。采用快速程序的项目提案，从正式提出到审查结束应在三个月内完成。申请快速程序的团体标准提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已按照国家标准有关格式要求形成规范性文件或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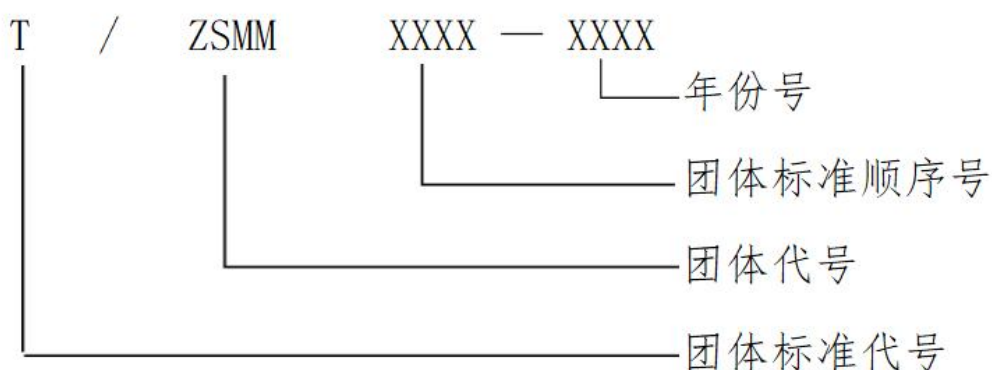
(二) 经实践应用证实技术成熟；

(三) 具有相应领域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主管部门或认证认可专家组出具的审定意见。

第五节 批准与编号、发布

第三十七条 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批准。发布稿在公示期无异议后，经“标委会”主任签名同意后，由秘书处报送本会常务理事会理事长审批。

本会对审批同意的本会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团体标准编号格式为“T/ZSMM团体标准顺序号-年代号”，其中ZSMM是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代号。



第三十八条 以本会文件形式予以发布并公告，发布公告平台为“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网站 (<http://www.zsmm.org.cn/>)，以方便用户和消费者查询团体标准信息，为政府部门监督管理提供支撑。

第三十九条 “标委会”秘书处负责本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与编号、发布、复审与修订等全流程的校准、档案整理、保存、标准文本印刷等工作。

第四十条 对已立项本会的团体标准，2年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由“标委会”秘书处报送“标委会”研讨审核，再经本会常务理事会理事长审批决定后发文废止该团体标准立项。

第六节 复审与修订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本会根据实施情况统一组织进行复审，原则上团体标准的复审每年集中组织一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或予以废止。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复审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标委会”秘书处拟定年度复审标准清单，并由秘书处和原标准提出单位或主要起草单位根据团体标准实施情况共同提出标准复审意见；

（二）“标委会”根据年度需复审标准的情况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团体标准复审专家组；

（三）由复审专家组对复审意见进行研究并形成复审结论，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的形式，复审结论分

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应当填写《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当该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的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的字样。

(二) 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的经“标委会”秘书处报送“标委会”主任委员、本会常务理事会理事长审核批准后作为团体标准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 标准复审最终结论为废止的，本会发文公告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十四条 复审结果，由“标委会”秘书处将复审结论汇总，经“标委会”主任委员及本会常务理事会理事长审核批准后在本会网站发布公告。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五条 本会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按照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

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会团体标准版权原则上归本会所有，协议约定其他版权归属方除外。可通过协议的方式对权属方式进行明确，包括单独所有、共同所有等。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评价

第四十七条 本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本会会员单位、其他相关单位及按照本会的规定社会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后，相应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会自行负责其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四十九条 本会不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五十条 对本会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本会作为团体标准发布机构可以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组织、鼓励参加各级奖项评选活动。

第五十一条 鼓励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

本会团体标准。与标准化研究机构、高校、其他社会组织合作，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开展标准研制、标准化人员培训、标准化技术咨询等服务。

第五十二条 本会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自愿执行团体标准的团体会员和企业，应以标签或说明书标示、技术文件或程序文件说明等形式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五十四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而需要修改，或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可采用修改单方式进行。团体单位均可向“标委会”秘书处提出标准修改建议，该建议以《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标准项目修改申报单》形式提出。

第五十五条 “标委会”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对标准修改申报单的修改项目进行论证。标准修改仅涉及编辑性修改者，论证通过后即可发布。标准修改涉及技术性修改者，则需按照原制定程序批准发布，其中修改单起草阶段的征求意见时间可缩短为14天。

第五十六条 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标准时，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标准复审和修订时，应当将标准修改单一并复审、修订。

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五十七条 实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接受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接受国家、省、地方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省等标准化有关规定，结合本会实际，制定相关管理措施，使本会团体标准发展与行业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有关产业政策相协调；发挥团体标准对行业健康发展的促进作用，防止团体标准与本行业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避免对行业发展的干扰和阻碍。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印发的《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浙数医〔2023〕1号）》文件同时废止。

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申请表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ICS 分类号			CCS 分类号		
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号			采用快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编制起止时间			计划投入经费 (万元)		
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无采标		采标标准 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采用				
项目提出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地址					
法人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项目主编单位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参与单位					

<p>背景、目的和 必要性</p>	<p>背景：</p> <p>目的：</p> <p>必要性：</p>
<p>标准主要技术 内容和使用范 围</p>	
<p>标准章节的 主要内容</p>	

<p>有关标准情况 简要说明 及与有关法律 法规和强制性 标准的关系</p>	
<p>项目承担单位 /主编单位的 能力和保证措 施情况简介</p>	
<p>可能涉及的 知识产权</p>	
<p>制定进度 与计划</p>	

项目提出单位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项目主编单位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注：1、ICS分类号和CCS分类号参见国际标准文献分类法和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

2、FTP-B为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FTP-C为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

3、IDT为等同采用，MOD为修改采用，NEQ为非等效采用

附件 2:

团体标准编写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备注

注：名单请按承担编制团体标准工作量排序。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与职务	签名
立项公示情况	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在学会官网就_____		
	(项目名称)拟立项事宜展开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标准化工作委员 意见	经审查，建议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立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浙江省数理医学 学会理事会意见	经审查，批准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立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附件 4:

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汇总处理人: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标准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个人	处理意见	意见处理 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纳	

意见征集情况:

征求意见的单位数_____家，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_____家。其中，有建议或意见_____家，无意见_____家。

共征集反馈意见：_____项，其中采纳_____项，部分采纳_____项，未采纳_____项。

年 月 日

审查结论：

经审查小组成员协商，标准审查：

通过；

不通过，建议：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终止项目。

审查小组组长：

(签名)：

年 月 日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签名

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

序号	标准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个人	处理意见	意见处理 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纳	

审查意见处理情况:

审查人员提出的意见共计：_____项，其中采纳：_____项，部分采纳：_____项，未采纳：_____项。

年 月 日

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申请调整(撤销)的内容、理由和依据：			
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 报批和编号发布签署表

团体标准编号：

团体标准名称(中文)：

团体标准名称(英文)：

申请单位：

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名称(附英文译名)		团体标准编号		
制定/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修订标准 编号		
制定/修订 起始时间		制定/修订 完成时间		
主要起草人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技术 职称	职务

<p>团体标准起草介绍</p>	
<p>公示情况</p>	<p>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学会官网就_____ (项目名称)拟发布事宜展开公示，公示情况如下：</p> <p>事业发展部(暨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理事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批准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实施日期</p>	<p>自 年 月 日起实施</p>
<p>备注</p>	

附件 9:

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修改申报单

团体标准编号		团体标准名称	
修改提出单位			
修改起草单位			
修改理由			
联系信息	联系人姓名		电话
	通信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是否需要通报		建议实施日期	年 月 日
修改提出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修改起草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0:

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

团体标准编号

《团体标准名称》

第 号修改单

一、编辑性修改

序号	标准条文号	内容

二、技术性修改

序号	标准条文号	内容

附件 11:

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组人员名单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复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复审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浙江省数理医学学会理事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